

大埔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靜然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李崇禧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呂國文先生	結構工程師／C2-1／屋宇署
馬炳興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維修 1D／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永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大埔／渠務署
黃栢麒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境保護署
劉偉祥先生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1／食物環境衛生署
溫玉芝女士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偉強先生	大埔警署行動支援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禰麗欣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順齡女士	總務秘書／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智恒先生	社區關係高級經理／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羅君偉先生	社區關係經理／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大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社區關係高級經理陳智恒先生及社區關係經理羅君偉先生就第四項議程出席會議。
- (ii)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埔警署行動支援隊主管何偉強先生暫替姚祖兒女士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跟進狗隻未能進入大埔區食肆事件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3/2025 號)

3. 胡綽謙議員介紹題述文件，並申報自己是狗主。
4. 食環署代表表示，香港法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第 10B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將狗隻帶進任何食物業處所內，以及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不得明知而容受或准許狗隻在任何食物業處所內出現，除非該等狗隻是導盲犬或執行法定工作的狗隻(如警犬)。署方留意到區內各持份者對題述事件意見不一。署方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會作出調查，如發現有違例情況會提出檢控。
5. 李細燕議員、李文傑議員、林奕權議員及駱小鸞議員在發言時申報自己有養寵物。
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表示市民認為相關規定有調整空間，希望署方協助向相關部門轉達區內各持份者的意見。
 - (ii) 詢問食環署在作出檢控前會否先予勸諭。
 - (iii) 有市民反映在平日放學時間，大元邨二樓平台一帶有較多學童與狗隻同時活動，有家長擔心子女放學時的安全。委員建議考慮在該處設置狗隻友善指定區域。
7. 食環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補充指上述大元邨平台不屬於署方管轄範圍。
8. 領展代表備悉委員對於大元邨平台管理事宜的意見。
9. 委員建議致函有關部門以表達對題述事宜的關注。

III. 大元商場膠地磚破損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4/2025 號)

10.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並指文件所述位置的凹凸紋地磚已更換。委員補充指該處鄰近 7-11 便利店的位置亦有凹凸紋地磚破損，冀當局安排維修。

11.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已就上述情況聯絡路政署及領展。路政署回覆指上述範圍不屬於署方管轄範圍。領展回覆指已在2月下旬作出維修。

12. 委員表示該處亦有積水問題，建議有關當局跟進。

13. 領展代表備悉委員的建議，表示會在管理範圍內跟進。

IV. 跟進太和廣場卸貨區深夜噪音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5/2025 號)

14.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建議領展加強落實現行降低噪音水平的措施、加快重鋪其餘路面和考慮在深夜期間暫停開放卸貨區。

15.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一直關注問題，歡迎委員和相關持份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供署方進行巡查。

16. 領展代表講述該公司的書面回覆(文件 FEH 15a/2025 號)，並補充指公司知悉市民關注問題，會加強管理和監察。

1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有市民和商戶反映指，大元商場一帶長期有人使用擴音器叫賣造成噪音滋擾，希望環保署加強巡查和檢控。
- (ii) 有市民反映富亨商場有噪音滋擾問題。
- (iii) 詢問環保署可否縮短量度噪音的時間長度。
- (iv) 認為重鋪路面有助大幅降低噪音水平。
- (v) 認為強制送貨人員在夜間使用膠輪運輸車或靜音運輸車送貨，有助降低噪音水平，建議加強此方面的管理和監督。
- (vi) 建議環保署在卸貨區安裝顯示屏，顯示實時音量分貝水平。
- (vii) 建議領展在整個卸貨區的路面鋪設吸音物料，並考慮加設隔音屏障。
- (viii) 認為現時各項措施是否有效取決於管理方是否有效執行措施。
- (ix) 建議管理方考慮設立黑名單以限制經常製造噪音的使用者使用卸貨區。

18.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對於量度噪音時間長度的意見，目前最短的量度長度為 30 分鐘。
- (ii) 就大元商場一帶的叫賣噪音問題，署方早前進行多次巡查並發出口頭勸諭和警告，歡迎委員提供更多資料予署方跟進。
- (iii) 備悉安裝實時音量分貝水平顯示屏的建議。
- (iv) 除進行執法行動外，署方亦向相關持份者提供降低噪音水平的建議。

19. 領展代表備悉委員的建議，會加快路面工程的規劃進度和加強前線管理。

20. 主席建議在會議後到場視察和跟進。

V.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 — 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6/2025 號)

21. 食環署、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務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22.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環保署在文件中加入河道水質報告。
- (ii) 針對有人把發泡膠箱等垃圾棄置在河道及河道附近的行為，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和清理。
- (iii) 表示河道中有藻華形成，詢問現時的監測機制和處理方法為何。

23.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 (i) 會在下次會議文件中加入河道水質報告。
- (ii)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監測藻華。就林村河最近有藻類出現的情況，漁護署在檢驗後表示，該藻類是本港常見藻

類，沒有毒性。環保署早前亦已到場採樣進行化驗，沒有發現水質問題。署方會繼續恆常地監測水質。

24. 食環署代表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補充指有多個部門負責處理河道垃圾，署方會進行巡查，並就亂拋垃圾的行為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 2025 年在林村河附近就亂拋垃圾罪行採取行動的記錄如下：

進行突擊行動的次數：1 月 5 次、2 月 18 次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宗數：1 月 2 宗、2 月 1 宗)

25. 委員表示，留意到環保署網頁顯示河道的水質屬良好級別。然而，有團體提供林村河水質報告，測試所得數據及結果有異於環保署的數據及結果。委員希望把報告轉交環保署。

26. 環保署代表歡迎委員向署方提供相關報告及資料，並補充指署方每月進行水質測試，長期監測數據的趨勢。如發現有非法排放污水情況，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27. 主席表示，林村河及大埔河是大埔的地標，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巡查和檢控。

28. 委員建議相關部門提供資源協助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舊樓業主進行相關工程。

29. 環保署代表表示樂意提供適當協助，會繼續跟進相關個案。

30. 委員建議渠務署在適當的位置建造公共污水沙井，以便利區內以往沒有連接公用污水系統的舊樓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31. 主席建議在會議後到場視察。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大埔區二零二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7/2025 號)

32.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五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8/2025 號)

33.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3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圍下公廁等旱廁和流動廁所內有較多蚊子滋生，建議加強滅蚊工作和改用沖水式廁所。
- (ii) 希望相關部門繼續在富善邨善群樓和善鄰樓進行防治鼠患工作。
- (iii) 表示有不少市民和遊客會到大埔遠足和遊覽等，希望相關部門持續改善公廁。
- (iv) 建議相關部門在旱廁進行恆常清潔工作時，一併進行防治蚊患工作。

35.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 (i) 正在安排翻新圍下公廁，會加強在郊區公廁的滅蚊工作。
- (ii) 備悉把旱廁和流動廁所改為沖水式廁所的建議。

3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表示公廁的配套和管理十分重要。
- (ii) 詢問泥涌村新建公廁的落成開放日期。

37. 食環署代表表示泥涌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的重置工程尚未完成及移交予食環署管理，開放日期有待確認，將會適時公布。

V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 — 部門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9/2025 號)

38.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指，已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1 月 13 日、2 月 14 日及 2 月 17 日分別在大埔墟四里、鄉事會坊、廣福道近四里段和翠屏花園一帶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處方會繼續

聯同各部門監察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39. 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屋宇署及環保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40.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附錄 IV 路政署的報告。

4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環保署有關文件中所述，署方針對叫賣噪音煩擾問題而發出的 4 個口頭勸諭是否具有約束力，署方有否保存相關記錄和會否採取跟進行動。
- (ii) 有市民反映有商戶於晚間在四里卸貨後，在行人路堆積大量發泡膠箱至翌日早上才清理，造成阻塞，亦可能增加火警風險。委員建議部門向有關商戶作出勸諭。
- (iii) 表示有人在該處堆積紙皮箱等垃圾。

42. 環保署代表表示，一般而言，如發現有人涉嫌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署方會直接進行評估，並按評估結果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文件所述的 4 個案並無違反該條例。

43.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會留意情況，加強四里一帶的潔淨工作並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如情況嚴重，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44. 委員表示理解進行回收發泡膠箱時難免會短暫佔用一定位置，建議在附近安排適合的位置作相關用途。委員建議部門考慮位於培賢里旁邊的政府土地。

45. 大埔地政處代表表示，該處土地涉及處理中的短期租約申請，或未能作委員所建議的用途。

IX. 大埔地政處—報告棄置車輛、非法棄置倒泥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0/2025 號)

46.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47.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指，處方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9 日、2025 年 1 月 9 日、1 月 17 日、1 月 21 日、2 月 12 日和 2 月 20 日採取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共發出 2 333 張告示和充公 190 輛違泊單車。此外，由 2025 年 1 月 22 日開始，處方亦聯同警務處和運輸署援引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相關條文，在港鐵大埔墟站外附近的行人隧道一帶撿走造成阻礙的違泊單車。截至 2025 年 2 月，共有 6 輛違泊單車被撿走。

48. 委員表示，不時有人把單車鎖在該隧道近運頭塘方向的彎位附近的欄杆，佔用單車徑路面。委員建議向違泊單車人士派發宣傳單張以作提醒，並暫時以橫額圍起欄杆以防止有人把單車鎖在該處。

49. 主席表示，運輸署與路政署已表示正研究在該處加裝膠板以防止有人把單車鎖在該處。

50.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已備有宣傳單張供委員取用。有關以橫額圍起欄杆的建議，處方會作研究及安排。

(會後補註：大埔民政處已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在有關欄杆展示警告橫額。)

X.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報告部門收集的海上及海岸垃圾數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1/2025 號)

51.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附錄 I 海事處的報告。

52.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

XI. 其他事項

53. 食環署代表介紹 FEH 22/2025 號文件。

5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食環署在行動前後分別拍照，以便檢視成果。
- (ii) 表示使用高壓設備洗街有機會導致路磚鬆脫。
- (iii) 留意到林錦公路交匯處附近樹下有兩袋垃圾經過一段時間仍未

被收走，希望有關部門處理。

(會後補註：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如署方發現有路磚鬆脫或損壞，會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及採取適當行動。就委員所指有垃圾未被收走的事宜，署方已於會議後派員巡查相關地點，該處垃圾已被清理，署方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

XII.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訂於 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4 月